

#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3破12号之一

申请人：邓州市金兰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6日，邓州市金兰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止2026年5月26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476元，实际清偿0元，邓州市金兰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邓州市金兰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邓州市金兰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关于破产费用，本院将核对相关票据，据实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邓州市金兰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邓州市金兰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涛  
审 判 员 袁 方  
审 判 员 冯兴民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陈 晴  
书 记 员 陈 鼎